

107 年度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-花東地區與金門、連江及小琉球等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數位化建置補助申請書

申請者（公司名稱）：		（公司及負責人章）
公司地址：		
公司統一編號及負責人：		
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 核定日期、文號：		
補助項目： （請勾選）	促進數位普及發展建置費 ☐ 花東地區 ☐ 金門 ☐ 連江 ☐ 小琉球	
建置補助計畫名稱：		
申請原因及計畫內容摘要 （150 字以內）		
聯絡人、電話、E-mail：		
申請日期：	民國 107 年○月○日	
檢附文件：	☐ 建置補助計畫書，應載明事項： ● 計畫名稱 ● 計畫目標 ● 計畫服務區域（面積、村里、部落、鄰）及人口數 ● 預定施工時程 ● 頭端設置地點、系統架構及設備之功能及其設置平面圖。 ● 施工線路圖（含幹線光纖網路、副頭端衛星訊號接收網路或微波系統及用戶端同軸電纜網路） ● 施工方式及設備規格功能說明 ● 總工程款及各項成本估價分析表 ● 效益評估 ● 如以副頭端衛星訊號接收網路建置，需說明必要性，並與光纖網路建置做比較分析。 ☐ 補助計畫工程建置費預算表 ☐ 計畫書內容及檢附資料，請另附具電子檔之光碟 8 份。 ☐ 本會指定之文件	